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4) 字第 03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 鈞部函請本會就所研提之「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
補充說明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鈞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7365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104 年 3 月 10 日全建師會(104)字第 0139 號函，建議旨揭共通性標準，將全部建築費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定之共通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惟 鈞部前揭來函說明二，請本會就該標準所包含之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其酬金費用計算之合理性提出補充說明。
- 三、案經本會研議後修正並說明如下：
 - (1) 參考 鈞部核定之各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等項目屬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係為工程進行之必要費用，爰應涵蓋於全部建築費內計算建築酬金。
 - (2) 另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應扣

裝

訂

線

除施工稅捐(營業稅 5%計算)。

(3)依工程慣例，空氣污染防治費均由業主自行繳納，同意扣除(佔酬金費用 0.25%)。

建築師受委託人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扣除施工稅捐(佔酬金費用 5%)及空氣污染防治費(佔酬金費用 0.25%)，即以全部建築費之 94.75%計算之。

四、另有關 鈞部來函說明三，建議刪除本會所研提之業務章則第 18 條「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文字，建議仍予保留，惟文字修正為「因服務範圍之新增或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73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重新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3月10日全建師會（104）字第0139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本部依同條第2項規定核定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其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動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計之……」、「第11條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之總價」，本次貴會檢討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將全部建築費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惟查標準係包含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其酬金費用計算之合理性，請貴會再予補充說明。



理事長	會務主任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4月30日
文第 0830 號

三、按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是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其依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檢討辦理之費用，本應包括在建築酬金內計算，是本次貴會所送業務章則修正草案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項目，其中第14款「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所致增加之工作」文字，建議予以刪除。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線